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冠佑
電話：02-77366195
Email：rock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5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、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、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總說明（1030085291_Attach1.pdf、1030085291_Attach2.doc、1030085291_Attach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訂定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103/06/20
12:16:2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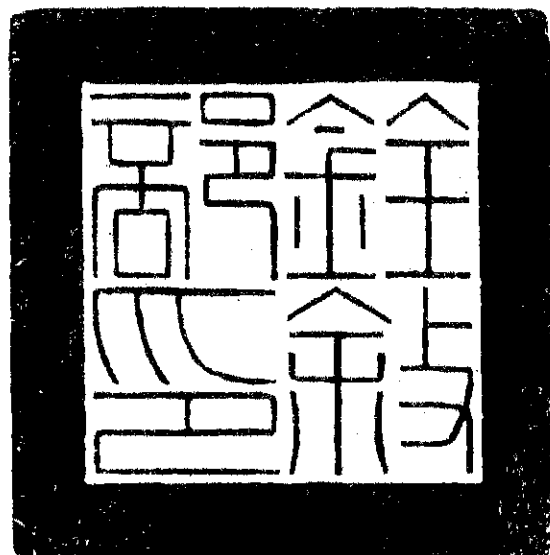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一字第 1033856734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

附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

部長張哲琛